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
YUNNAN ENERGY
香港云能

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
分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1）第 号

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颜炯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2 层 C、D 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阳

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因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所涉及的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为产权持有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具体范围包括位于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填报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1、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产权持有人：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三) 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方才有效。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由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提供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文评估报告一式伍份。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

(一) 本评估业务的服务费按有关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含税及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 30% 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机构全部剩余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资产评估机构收款账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开户账号：39610188000183887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5577609635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2 层 C、D 座

电话：0871- 63629478

（三）资产评估机构每次收款前应向委托人分别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6089906300001218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电话：00852-346263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0010571875

七、各方权利与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在能够正常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情况下，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保守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商业机密；

（三）在不干涉评估工作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作出解释。

委托人的义务：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在委托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资产

评估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评估,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评估收费金额;

(二) 委托人应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 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四) 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应及时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材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本次待估资产位于老挝境内,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评估机构前往老挝现场,具有较大风险及不可操作性,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委托人应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先行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并待疫情结束再补充现场核查工作。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权利:

(一)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按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收费总额,足额收取评估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干涉评估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报告具有解释权;

(四) 如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并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人交换意见，根据委托人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以及形成的文件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密，若有违反，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向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作出解释的义务。

八、委托合同的中止履行及解除

（一）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解除委托合同而无法出具评估报告时，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同时，解除本委托合同。

（二）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一）由于委托人原因终止本委托合同，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全部抵偿资产评估机构的损失，如报告已出具，应收取剩余的评估费用；由于评估机构原因终止本约定，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全部退回，并承担全部评估费 10%的违约金。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资产评估机构未尽责履行约定义务，委托人有权扣减评估费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委托合同的变更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需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一) 本约定书壹式肆份，委托人贰份，资产评估机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 CO. LIMITED
有限公司

ture(s)



(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委托人 (盖章):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